

#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 4 月 25 日起，本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吴小亮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院，硕士学历。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担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自 2019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、管理合伙人、律师。现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并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本人出席 3 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**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### **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，主持日常会议。针对薪酬与考核体系、执行标准与制度，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、财务中心、董秘办等部门保持积极沟通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# **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时出席日常会议，并充分借助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优势，针对具体事项提供法律视角下的专业意见，及时向公司及有关部门传递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情况，帮助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时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。

### **3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### **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；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，维护了

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履职天数为 15 天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并通过线上交流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。

#### **（五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**

##### **1、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**

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背景优势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，及时向公司传递最新要求。同时关注市场规范运作案例，针对高频易违规事项，督促公司借助三方信息平台，建立信披合规周报机制，从而起到警示预防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## **2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披义务**

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重大事项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定期且良好的沟通机制。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、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准备相关材料，按时召开会议，便于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做出决策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#### **三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

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**（三）聘任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### **（四）股权激励情况**

1、根据公司《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》《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，符合本期解锁条件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并以202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4.46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4.02元/份；于2024年6月21日将“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所持有的171.08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“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”，过户价格为11.7603元/股。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并借助法律专业背景优势，通过专门会议、日常沟通、合规建议等方式，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在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下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履职。同时，继续保持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常态化沟通。发挥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公司合规发展提供建议，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可行性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吴小亮

2025 年 3 月 28 日